

关于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 21 号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存货”项下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45.76%，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存货总额的 48.70%（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根据公司对我部 2014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传统林木资产和速生林，其中福人林业和明溪恒丰的存货价值占绝大部分比重。请公司说明对前述两家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确认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例如当初并购时的存货评估情况和商誉确认情况、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述林木资产的市场变现价值的计算过程和取值来源等等。

2、“董事会报告”项下显示，中福海峡建材城项目一期商铺已于 2014 年末展开预售，但报告期内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尚未确认销售收入。请公司说明对中福海峡建材城项目开发产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政策，并复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项下披露的收入政策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公司应制定与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的具体会计政策，并充分披露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在本节开始部分对相关事项进行提示”的规定。

3、“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项下，公司披露为不适用。请公司结合我部 2015 年 4 月 21 日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166 号)的内容，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关注函中涉及的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进一步进展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9 月 22 日